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Galax_eMPIA Technology Inc.

股票代號：3556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91巷17號7樓（珠寶大樓七樓會議室）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目 錄

項 次	頁 碼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五、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5

壹、開會程序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91 巷 17 號 7 樓（珠寶大樓七樓會議室）

開會程序：

一、 報告出席股權，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22,066,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687,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本次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113年度估列數額相同。

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為每股新台幣 2.08 元，計新台幣 132,501,91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股利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由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定之，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更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許明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及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檢附各項表冊：

(1)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及附件四 (請參閱本手冊第 8~2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 (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現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 件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三年度受到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影響，全球通膨持續惡化。另外在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因素下，造成經濟動盪，也拖累全球經濟的復甦。禾瑞亞長期專注於觸控面板控制晶片技術，積極研發及提供觸控系統解決方案，以提升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以下向各位股東摘要報告過去一年的營運成果及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禾瑞亞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9 億 5,559 萬元，較民國一一二年度減少 16%；合併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 億 2,899 萬元，占同年合併營業收入比率達 23.96%；在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歸屬於母公司淨利為新台幣 1 億 4,515 萬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28 元，較民國一一二年度新台幣 0.97 元增加 135%。

民國一一三年度因禾瑞亞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以「迅速確實、專業領先、持續成長、以客為尊、綠色環保、永續經營」的一貫精神為經營目標，堅守品質政策，站在客戶立場思考，提供高品質產品及技術服務。

(二)重要產銷政策：

1.產品開發方面：

以電容式感測技術及軟韌體為核心，開發相關利基產品為研發方向，並且長期與終端客戶保持密切關係。另外，因應不同產業之客戶需求以及觸控面板廠之新創材料的兼容，做技術創新之研發，從中小尺寸範圍到超大尺寸之各種應用，都能提供相關具備創新及競爭力之穩定可靠的觸控解決方案，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並且在市場上保持技術領先之地位。

2.業務行銷方面：

與既有終端客戶保持良好之合作夥伴關係，提供客戶完善之各項服務，以創造與客戶雙贏局面。並積極參與國外重要之展覽，提升公司及產品之能見度，並積極開拓新客戶及應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和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民國一一四年，在地緣政治衝突及美國保護主義等不利因素考驗下，全球企業面臨多項挑戰。禾瑞亞將持續專注觸控技術的研發，以累積技術能量來創造及強化產品布局；並重視環境保護、參與社會責任及強化公司治理等議題，以落實企業永續責任。

未來仍將積極掌握各項成長契機，用實際行動來回饋予全體股東、同仁及社會大眾。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禾瑞亞的信任與支持，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許明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振宗 謝振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變化快速，致原有之產品可能不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會計師：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510,783	36	313,455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57,336	4	26,92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十八))	1,887	-	1,4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十八))	81,732	6	106,72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十八)及七)	59,009	4	30,23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十八))	739	-	4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122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51,966	31	623,247	46
1410	預付款項	2,539	-	3,3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228	-	1,208	-
流動資產合計		1,176,341	82	1,106,980	82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2,677	8	125,04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733	-	4,28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3,279	5	40,83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85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8,711	3	52,036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0,866	1	10,8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89	1	10,81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307	18	243,880	18
資產總計		\$ 1,426,648	100	1,350,8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十八))					
本期所得稅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197,958	14	226,476	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八))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實餘(附註六(六))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173	4	39,308	3
負債總計		251,131	18	265,784	20
權益(附註六(十三))：		637,029	45	637,029	47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資本公積－其他					
保留盈餘：		19,842	1	19,842	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368,625	26	362,446	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1,175,517	82	1,085,076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6,648	100	1,350,86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唐錦榮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洪惠玲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910,531	100	1,082,18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301	-	759	-
4190 銷貨折讓	1,823	-	697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906,407	100	1,080,72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六)及十二)	474,494	52	760,056	70
營業毛利	431,913	48	320,671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十一)(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487	5	40,053	4
6200 管理費用	42,784	5	37,68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606	21	182,313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三))	-	-	(442)	-
營業費用合計	275,877	31	259,604	24
6900 營業利益	156,036	17	61,06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345	1	5,854	-
7010 其他收入	2,367	-	1,9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9,690	2	6,590	-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5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751)	-	(5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299)	(1)	(5,0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52	2	8,824	-
7900 稅前淨利	170,388	19	69,891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5,237	3	8,353	-
本期淨利	145,151	16	61,53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617	-	2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17	-	2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1,006	-	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6	-	3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23	-	2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774	16	\$ 61,820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8		\$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6		\$ 0.9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唐錦榮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洪惠玲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 637,029	19,842	329,545	1,847	334,815	(419)	1,322,659
-	-	-	-	61,538	-	61,538
-	-	-	-	250	32	282
-	-	-	-	61,788	32	61,820
-	-	32,901	-	(32,901)	-	-
-	-	-	-	(299,403)	-	(299,403)
-	-	-	(1,428)	1,428	-	-
637,029	19,842	362,446	419	65,727	(387)	1,085,076
-	-	-	-	145,151	-	145,151
-	-	-	-	1,617	1,006	2,623
-	-	-	-	146,768	1,006	147,774
-	-	6,179	-	(6,179)	-	-
-	-	-	-	(57,333)	-	(57,333)
-	-	-	(32)	32	-	-
\$ 637,029	19,842	368,625	387	149,015	619	1,175,517



董事長：唐錦榮



經理人：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洪惠玲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0,388	69,8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997	17,225
攤銷費用	13,770	12,79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4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4,822)	(3,206)
利息費用	751	50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59)
利息收入	(6,345)	(5,854)
股利收入	(588)	(9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3,299	5,0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062	25,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91)	152,726
應收票據	(477)	982
應收帳款	24,995	(15,5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76)	303
其他應收款	(264)	(51)
存貨	171,281	81,229
預付款項	772	7,781
其他流動資產	(20)	(8)
合約負債－流動	1,937	593
應付帳款	(40,220)	(16,192)
其他應付款－其他	14,914	(77,81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48	4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	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57)	(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098	134,074
調整項目合計	151,160	159,2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1,548	229,106
收取之利息	6,336	6,589
收取之股利	588	904
支付之利息	(751)	(504)
支付之所得稅	(43,252)	(48,7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4,469	187,3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3,487)
存出保證金	12	4,476
取得無形資產	(8,1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23)	(15,7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753)	85,3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5,055)	(15,426)
發放現金股利	(57,333)	(299,4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388)	(314,8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7,328	(42,2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455	355,6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0,783	313,45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唐錦榮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洪惠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變化快速，致原有之產品可能不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會計師：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七))	\$ 642,660	43	463,414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79,937	5	49,19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1,887	-	1,4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十七))	84,100	6	117,01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十七)及七)	60,769	4	30,23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十七))	1,642	-	2,5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384	1	95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56,185	30	630,934	44
1410	預付款項	11,487	1	11,2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228	-	1,221	-
流動資產合計		1,350,279	90	1,308,214	9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063	-	4,54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6,619	4	46,07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857	-	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5,628	4	58,352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2,329	1	12,3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390	1	16,61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886	10	137,899	10
資產總計		\$ 1,503,165	100	1,446,1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13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2170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十七))	22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51	員工福利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25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十七))	228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775	-	-	-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十七))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540	3	34,424	2
負債總計		53,646	3	39,829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267,843	18	294,623	20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235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270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3280			
保留盈餘：		368,625	25	362,446	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619	-	(387)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權益總計		1,175,517	78	1,085,076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3,165	100	1,446,11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唐錦榮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洪惠玲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960,348	100	1,144,31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931	-	759	-
4190 銷貨折讓	1,823	-	697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七及十四)	955,594	100	1,142,86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十五)及十二)	495,226	52	780,513	68
營業毛利	460,368	48	362,347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九)(十)(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200	6	47,650	4
6200 管理費用	44,869	5	39,7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989	24	227,669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三))	-	-	(442)	-
營業費用合計	334,058	35	314,670	28
營業利益	126,310	13	47,67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073	1	9,470	1
7010 其他收入	3,242	-	3,9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24,391	3	6,880	1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5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781)	-	(5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925	4	19,804	2
7900 稅前淨利	163,235	17	67,481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5,265	2	8,687	1
本期淨利	137,970	15	58,794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617	-	2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17	-	2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8	-	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78	-	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95	-	3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1,165</u>	<u>15</u>	<u>59,106</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5,151	15	61,53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7,181)	-	(2,74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137,970</u>	<u>15</u>	<u>58,794</u>	<u>5</u>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7,774	15	61,82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6,609)	-	(2,714)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u>\$ 2.28</u>		<u>0.97</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26</u>		<u>0.9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26</u>		<u>0.9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唐錦榮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洪惠玲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637,029	19,842	329,545	1,847	(419)	1,322,659	69,128	1,391,787
-	-	-	-	-	61,538	(2,744)	58,794
-	-	-	-	32	282	30	312
-	-	-	-	32	61,820	(2,714)	59,106
-	-	32,901	-	-	-	-	-
-	-	-	-	-	(299,403)	-	(299,403)
-	-	-	(1,428)	-	-	-	-
637,029	19,842	362,446	419	(387)	1,085,076	66,414	1,151,490
-	-	-	-	-	145,151	(7,181)	137,970
-	-	-	-	1,006	2,623	572	3,195
-	-	-	-	1,006	147,774	(6,609)	141,165
-	-	6,179	-	-	-	-	-
-	-	-	-	-	(57,333)	-	(57,333)
-	-	-	(32)	-	-	-	-
\$ 637,029	19,842	368,625	387	619	1,175,517	59,805	1,235,322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唐錦榮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洪惠玲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3,235	67,4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965	21,139
攤銷費用	18,772	16,67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4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147)	(3,485)
利息費用	781	548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59)
利息收入	(10,073)	(9,470)
股利收入	(588)	(9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710	23,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91)	152,726
應收票據	(477)	982
應收帳款	32,919	(12,5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536)	303
其他應收款	775	(981)
存貨	174,749	85,590
預付款項	(241)	9,034
其他流動資產	(7)	(8)
合約負債－流動	2,908	(2,035)
應付帳款	(43,090)	(15,399)
其他應付款－其他	5,917	(87,76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48	4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	(4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57)	(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885	129,892
調整項目合計	141,595	153,8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830	221,372
收取之利息	10,240	9,719
收取之股利	588	904
支付之利息	(781)	(548)
支付之所得稅	(43,588)	(51,0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289	180,4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	(3,648)
取得無形資產	(8,139)	-
存出保證金	(19)	3,5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26)	(19,6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406)	80,3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8,881)	(18,998)
發放現金股利	(57,333)	(299,4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214)	(318,4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7	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9,246	(57,5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3,414	521,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2,660	463,4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唐錦榮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洪惠玲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年度稅後損益	145,150,734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617,174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146,767,90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676,79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87,527
本年度可供未分配盈餘	132,478,644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246,711
未分配盈餘合計	134,725,355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08 元)	(132,501,9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23,43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九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八分配於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所訂條件修改時亦同。</u> 以下略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九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新增 以下略	配合法令 增訂本條第2項。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第二十次修訂(略)。 <u>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第二十次修訂(略)。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肆、附 錄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 30 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 15 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得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接次頁)

(承前頁)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接次頁)

(承前頁)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及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接次頁)

(承前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接次頁)

(承前頁)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接次頁)

(承前頁)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I 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時，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時，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惟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轉讓或發給員工之庫藏股票、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接次頁)

(承前頁)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一條之一：撤銷股票公開發行為提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前項條文於本公司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其選任、實施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接次頁)

(承前頁)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經)本公司指派至轉投資事業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論本公司或轉投資事業營業盈虧，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最高總額每人訂為新台幣陸佰萬元整。前述人員個別報酬支給標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其對公司或轉投資事業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於該限額內議定之。

本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九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接次頁)

(承前頁)

五、依前述一至四款順序分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股利政策須視公司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在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於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內擬定盈餘分配案，並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截至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即民國 114 年 3 月 29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63,702,844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5,096,228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註 1)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	股數	%
董事長	友禾投資(股)公司	唐錦榮	113.05.29	6,457,948	10.14	6,457,948	10.14
董事		吳毓敏					
董事		黃建融					
董事	沈弘哲		113.05.29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謝振宗		113.05.29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梁敏芳		113.05.29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辰蔣		113.05.29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錦旋		113.05.29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不含獨立董事)						6,457,948	10.14

註 1：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已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63,702,844 股。